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柏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2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簡字第1182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柏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簡柏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2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4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警詢及」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柏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1. 罪名：

03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04 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6 2. 犯罪態樣：

07 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
08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科刑

1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1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12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13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
14 除惡習之決心，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15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16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17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18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19 低，並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
20 生活狀況及前有數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
21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

23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維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928號

08 被 告 簡柏晏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簡柏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5 毒聲字第39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
16 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4
17 月21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22日以110年度毒
18 偵字第24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仍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9 放後3年內之113年3月31日18時許，在臺北市○○區○○路
20 000巷00號住處附近公園車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1 非他命之犯意，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
22 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簡柏晏為受保護管
23 束人而於113年4月2日前往本署觀護人接受採尿檢驗，檢驗
24 結果為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柏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8 且採集被告尿液送檢驗，檢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
29 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
30 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

01 體監管紀錄表、本署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採尿報到編號
02 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盲績效監測檢體檢驗結果回
03 報及正確性評估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6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7 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強制戒治
08 執行完畢釋放後，復於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此有本署
0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10 各1份等附卷可稽，足見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程序未能收到
11 戒絕毒癮之實效，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
12 之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為施用第二級
14 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高度之施用行
15 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林弘捷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3 書 記 官 蔡宜婕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